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通知信函**

---

各位股東：

**致現有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本次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閣下可經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

如閣下欲(i)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或(ii)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經本公司網站閱覽)的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以郵寄方式(使用申請表格下方的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melco200-ecom@vistra.com。

為響應環保、盡量減少用紙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司通訊。倘若閣下選擇電子方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以電郵(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向閣下發出通知，或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閣下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向閣下發出通知。

不論閣下早前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何種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閣下均可隨時以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及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費用全免。儘管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惟倘因任何理由以致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隨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申請表格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200)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致現有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閣下收到的文件之語言版本，或送遞方式符合閣下的意願，則毋須填寫本申請表格。

甲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次公司通訊：

(請在空格內劃上「X」號)

☐ 收取印刷本。

乙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並在每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收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的電郵通知；或

電郵地址

(每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發送電郵通知至以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有)。如股東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將於每次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函件。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以上電郵地址僅供用作通知公司通訊之發佈。)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英文正楷填寫)

附註：

- 請清楚地填寫本申請表格。倘若並無填寫選擇、或沒有簽署、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本申請表格將會作廢。
  - 在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有關公司通訊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式而向閣下發出或提供，並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申請表格應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名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向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另作選擇為止。
  - 股東可以隨時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以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 為免生疑問，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書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